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7002024XS0001S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220千伏水口站改接入500千伏五邑站线路工程
	项目代码	2310-440700-04-01-908374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广东省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月山镇，鹤山市址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579公顷：其中农用地1.0153公顷（耕地0.0000公顷），建设用地0.0144公顷，未利用地0.0282公顷。
拟建设规模	220千伏五彩甲乙线（五邑侧）改接入水口站新建架空线路（新建塔基36基），220千伏五彩甲乙线（彩虹侧）改接入水口站新建架空线路（新建塔基33基），220千伏铜水线跳通220千伏水石线新建架空线路（新建塔基1基）。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江门220千伏水口站改接入500千伏五邑站线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选址要求的复函.pdf, 四至范围图.pdf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